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7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现金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净神州)50%股权。收购完成后,天净神州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汉能阳光新能源控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能阳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2月19日、2026年1月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现金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公告》《关于现金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的进展公告》。

鉴于各方在交割过程中尚有部分事项未处理完毕,为确保公司收购天净神州50%股权事项的顺利进行,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50%股权事项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同意顺延股权交割期限,并与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

二、本次交易进展

近日,天净神州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银川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宁夏天净神州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000735950357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顾维博

成立日期:2002年5月16日

注册地址:银川市兴庆区凤凰南街459号办公楼13层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及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股权变更完成后,天净神州的股权结构如下:银星能源持股100%。

三、备查文件

1.营业执照;

2.工商变更登记相关证明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98 股票简称:中南传媒 编号:临2026-048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砾辉女士召集,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十五五”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南传媒数智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为落实公司“夯实基础、数据贯通、智能进阶”数字化改革战略,提升基础设施集约化建设和安全保障水平,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24亿元投资建设中南传媒数智中心基础设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购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加快推进湖南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湖南图书城升级改造项目的实施工作,湖南省新华书店拟以不超过1690万元购置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实业”)名下位于长沙市芙蓉中路338号湖南新华书店实业大厦401房资产。新华实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除日常性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贺砾辉、舒斌、李晖、熊名辉、周亦翔、王清学回避表决。

本议案事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5188 证券简称:国光连锁 公告编号:2026-044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发来的《关于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计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变更情况

立信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徐立群先生作为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因任职满5年,进入冷却期,现指派黄晔先生为质量控制复核人。

二、本次新任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的简历及诚信和独立性情况

(一)基本信息

黄晔,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自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1994年开始在立信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

(二)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晔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员系审计机构内部工作调整,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6-063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七届第三次职工(会员)代表大会,选举钟桂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附后)。钟桂芳女士将与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钟桂芳女士作为公司职工董事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

钟桂芳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1979年7月,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曾任党支部书记、党总支副书记、党政办主任、党群办公室主任、纪委书记、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

钟桂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钟桂芳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2)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3)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董事的情形;(5)《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的。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业务名称: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4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有关事项已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结构性存款风险低,但不排除其受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更好地实现资金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股东利益。

(二)现金管理金额

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支行(“江苏银行”)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中分别认购两笔人民币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748号),本公司于2025年3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02,819,999.1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9,236,514.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5)第00062号)。

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来源为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农业银行”)支取的40,000万元七天通知存款本金。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告“五、进展披露”。

发行名称	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年3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470,282.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67,923.65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深圳外环高速公路项目深圳段	51%	2028年12月
	偿还有息负债	100%	2025年4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与专款专用。公司编制了月度滚动资金使用计划,确保募集资金满足募投项目支付需求,在预留足够资金额度后,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在现金管理过程中,公司严格匹配产品期限与项目资金支付计划,确保不会因产品期限问题影响项目进度。

公司本次认购的两笔各人民币2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产品为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没有结构化安排,详情见下表: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产品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121期97天S款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97天	2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或2.3%	否	是	否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6年第121期96天T款	江苏银行	结构性存款	96天	20,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或2.3%	否	是	否

注:根据产品说明书,本次结构性存款预计收益金额约为176.56万元。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现金管理)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790,000.00	600,000.00	5,315.95	190,000.00
2	七天通知存款	135,000.00	100,000.00	57.24	35,000.00
合计				5,373.19	22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3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3.03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8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25,0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5,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有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26年2月10日的《关于继续安排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认购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低,但不排除该项业务受宏观经济、市场影响产生不确定性。为最大限度降低风险,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予以应对:

1、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理财投资业务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开展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现金管理产品,并通过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办理,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合规。

2、公司或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办理,确保现金管理资金安全合规。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现金管理风险,并每半年将现金管理情况通过《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4、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独立董事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现金管理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购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风险可控。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本次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通过“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会计科目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10月,公司办理了农业银行的七天通知存款业务。2026年11月23日,公司支取了全部本金40,000万元,获得利息29.61万元,相关详情可参阅公司日期为2026年10月15日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支取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七天通知存款	农业银行	40,000	2026/10/13	2026/11/23	0.65%	40,000	29.61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8 债券简称:24深高01
债券代码:241019 债券简称:24深高02
债券代码:242050 债券简称:24深高03
债券代码:242539 债券简称:25深高01
债券代码:242780 债券简称:25深高Y1
债券代码:242781 债券简称:25深高Y2
债券代码:242972 债券简称:25深高Y3
债券代码:242973 债券简称:25深高Y4
债券代码:244479 债券简称:26深高01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220号),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本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8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本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本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58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5日(星期三)在公司本部V1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结合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培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2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26-59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2023年12月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724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由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承销,股票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溢价发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7.12元,实际发行数量为70,224,719股,由11名特定投资者认购,出资方式为货币。截至2024年11月14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499,999,999.28元,扣除发行费用14,462,476.13元,募集资金净额485,537,523.15元。募集资金总额499,999,999.28元扣除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承销费和保荐费12,750,000.00元后的余额487,249,999.28元汇入本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527000501013000119160账户内。截至2024年11月14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也经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久安验字[2024]第0000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截至2026年10月31日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	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注)	171,776.59	8,786.61	8,786.61
2	小高寨磷矿290万吨/年开采项目(二期)(注)	35,036.02	24,717.64	0.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	15,000.00	14,999.00
合计		236,812.61	48,504.25	23,785.61

注:公司于2026年10月26日、11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终止使用募集资金建设“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将剩余的募集资金合计247,176,435.58元(未包含2026年6月30日后应取得的利息收入,待取得后一并计入)用于建设“小高寨磷矿290万吨/年开采项目(二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2026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原募投项目“硝酸法生产高纯磷酸项目”已累计投入8,786.61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已累计投入14,999.00万元,合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3,785.61万元。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实际使用24,588.2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24,823.12万元(含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累计利息收入以及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4,588.24万元尚未归还部分,截至2026年11月25日,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

(二)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户	募集资金用途	余额
1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	527000501013000120094	小高寨磷矿290万吨/年开采项目(二期)	10,360.8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10870000000407102		81,457.26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头支行	15981602600080		971,077.73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河套科技支行	8110301082923608888		231,279.15
5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南分行	527000501013000119160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6,689.86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	10870000000405478		2,447.12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头支行	15055288858111		1,003,247.30
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8110301082399002170		2,234.91
合计					2,348,794.13

注:上述余额中未包括前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截至2026年10月31日尚未归还的245,882,425.99元,该部分资金已于2026年11月17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归还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4,7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2025年11月19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41,706,767.02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11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24,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6年11月17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245,882,425.99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一)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募投项目“小高寨磷矿290万吨/年开采项目(二期)”的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分期逐步投入,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的安排,预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的状态。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经营效益。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子公司将及时把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在未来12个月内会有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该资金仅限于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子公司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五、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2,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仅限使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或募投项目需要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影响原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88783 证券简称:西安奕材 公告编号:2026-040

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同意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贷款支持,具体贷款事宜将以双方最终签署的贷款合同为准。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本次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24.09元/股,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本次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如未来有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将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情形。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为了落实持续提升投资者回报的经营理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并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及投资价值的信心,并结合公司当前及后续发展情况,2026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一北京奕斯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奕斯伟集团”)《关于提议西安奕斯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2026年10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0/29,由公司控股股东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24.0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415万股~83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0%~0.21%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持续增强投资者回报及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本数),不高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本数)。

本次回购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按照回购价格上限24.09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约为415万股至830万股,约占公司现阶段总股本的0.10%至0.21%,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	415-830	0.10-0.21	10,000.00-20,000.00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合计	415-830	0.10-0.21	10,000.00-20,000.00	/

注:上表中的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24.09元/股所测算得出数据,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24.09元/股,不高于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在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具体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将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最终以成交价格为准。

本次回购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